



三、学习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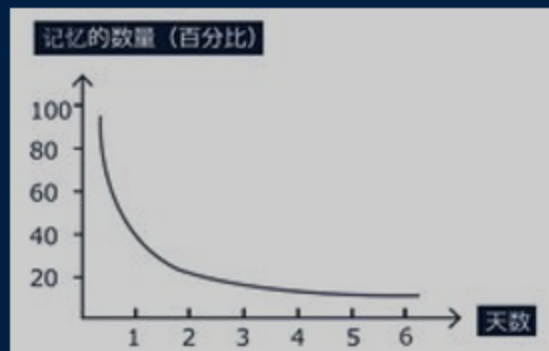
三、学习建议

1. 学习习惯

(1) 制定计划

只和自己比，不要制造焦虑。

(2) 及时复习



根据艾宾浩斯的遗忘曲线，遗忘在学习之后立即开始，并且遗忘的进程并不是均匀的，最初遗忘速度很快，以后逐渐缓慢；学得的知识在一天后，如不抓紧复习，就只剩下原来的25%。

(3) 善于总结



三、学习建议

2. 学习心态

- (1) 保持积极的学习心态，少用否定词；
- (2) 坚持每天保持学习状态，不可放假太久。



三、学习建议

3. 学习阶段

预习阶段
新教材下发之前

1

夯实基础
下发教材~9月
听课+翻书+做题

2



3

巩固提高
9月~10月
听串讲+做套卷

4

查缺补漏
回顾错题+易错点



四、知识铺垫



四、知识铺垫

税法要素	内容
纳税义务人	依法 直接负有 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 代扣税款 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



四、知识铺垫

税法要素	内容
征税对象	(1) 也称课税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2) 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税目	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 【例】消费税税目共有15个：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及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四、知识铺垫

税法要素	内容
税率	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税率的高低直接体现国家的政策要求，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四、知识铺垫

税率形式	具体规定
比例税率	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按同一比例征收。例如，增值税中，销售货物——13%、9%，销售劳务——13%，交通运输服务——9%
累进税率	同一课税对象，随着数量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
定额税率	又称固定税率，根据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如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例如，黄酒的消费税税率为240元/吨



四、知识铺垫

税率形式	具体规定	
累进税率	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渐增大，按不同等级逐步提高的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	我国不采用
	超额累进税率	将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步递增划分为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 例如：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



四、知识铺垫

税率形式	具体规定	
累进税率	全率累进税率	我国不采用
	超率累进税率	按征税对象的某种递增比例划分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例如：土地增值税适用4级超率累进税率



四、知识铺垫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50%至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100%至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200%的部分	60	35



四、知识铺垫

计税依据	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
	(1) 从价计征：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 计税金额 × 适用税率
	(2) 从量计征：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体积、数量等为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 计税数量 × 单位适用税额
	(3) 复合计征——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 【例】对卷烟批发环节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其中从价按11%的税率征收、从量按0.005元/支的定额税率征收



四、知识铺垫

税法要素	要点
纳税环节	征税对象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生产环节



生产企业

批发环节



批发企业

零售环节



零售企业



消费者



四、知识铺垫

税法要素	内容
纳税期限	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 按 期 纳税，如增值税 按 次 纳税，如车辆购置税 按 年 计征，分次预缴
纳税地点	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以及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申报缴纳税收的地方



四、知识铺垫

税法要素	要点
税收优惠	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 鼓励 和 照顾 的特殊规定
	(1) 减税和免税 ①减税是对应纳税款 少征一部分 税款; ②免税是对应纳税额 全部免征 ;
	(2) 起征点 : 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不征税; 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 就其 全部数额 征税
	(3) 免征额 : 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部分, 只就 超过免征额的部分 计征税款



四、知识铺垫

【案例1】假设X税种，税率为10%，甲、乙、丙三位纳税人的征税对象数额分别为1 999元、2 000元、2 001元。

假设：该税种起征点为2 000元，达到即征税。

A应纳税=0（元）

B应纳税=2 000×10%=200（元）

C应纳税=2 001×10%=200.1（元）



四、知识铺垫

【案例1】假设某税种，税率为10%，A、B、C三位纳税人的征税对象数额分别为1 999元、2 000元、2 001元。

假设：该税种免征额为2 000元

A应纳税=0（元）

B应纳税=0（元）

C应纳税=（2 001—2 000）×10%=0.1（元）



四、知识铺垫

考试大概对于考核的要求有三类，分别是了解，熟悉和掌握。

了解：知道“是什么”

熟悉：知道“是什么”和“为什么”

掌握：知道“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办”



四、知识铺垫

增值税

一、增值税概述

- (一) 熟悉增值税的类型
- (二) 熟悉增值税的性质及计税原理
- (三) 了解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 (四) 熟悉增值税的特点
- (五) 了解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四、知识铺垫

二、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 (一) 熟悉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的基本规定
- (二) 熟悉增值税纳税人的分类及依据
- (三) 掌握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及管理
- (四) 掌握一般纳税人的登记范围、程序及管理



四、知识铺垫

三、征税范围

- (一) 掌握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规定
- (二) 熟悉境内销售范围的界定
- (三) 掌握视同销售的征税规定
- (四) 掌握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
- (五) 掌握特殊销售的征税规定
- (六) 掌握不征增值税的规定



四、知识铺垫

四、税率和征收率

- (一) 了解增值税税率概述
- (二) 熟悉我国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
- (三) 掌握增值税低税率适用范围
- (四) 熟悉零税率的适用范围



四、知识铺垫

五、税收优惠

- (一) 熟悉法定优惠规定
- (二) 熟悉特定优惠规定
- (三) 掌握临时优惠规定
- (四) 熟悉即征即退优惠规定
- (五) 熟悉先征后退优惠规定
- (六) 熟悉扣减增值税优惠规定
- (七) 掌握起征点规定和免税规定



四、知识铺垫

六、计税方法

- (一) 掌握一般计税方法
- (二) 掌握简易计税方法
- (三) 熟悉扣缴计税方法



四、知识铺垫

七、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一) 掌握销项税额的一般规定
- (二) 掌握特殊方式的销售额
- (三) 掌握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
- (四) 掌握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 (五) 掌握进项税额的具体规定
- (六) 掌握进项税额的特殊规定
- (七) 掌握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八) 掌握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
- (九) 熟悉增值税汇总纳税



四、知识铺垫

八、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一) 熟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 (二) 掌握一般纳税人按简易方法计税的规定

九、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一) 了解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 (二) 了解进口货物征税范围
- (三) 掌握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四) 熟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征税



四、知识铺垫

十、出口环节增值税

- (一) 熟悉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 (二) 掌握出口退（免）税的计算
- (三) 熟悉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 (四) 了解海南自贸区有关退税政策
- (五) 了解综合保税区增值税试点政策



四、知识铺垫

十一、特定企业（或交易行为）的增值税

（一）掌握转让不动产增值税税收政策

（二）掌握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税收政策

（三）掌握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税收政策

（四）掌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税收政策

（五）熟悉资管产品增值税的税收政策

（六）熟悉加油站增值税的税收政策



四、知识铺垫

十二、征收管理

- (一) 熟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二) 熟悉纳税期限
- (三) 掌握纳税地点



四、知识铺垫

以对于第二章增值税法，表面上看起来考试大纲非常的繁杂，没有头绪，实际上所有的税收实体法都只是解决三个问题：

交不交？

交多少？

怎么交？



四、知识铺垫

我们把这三个问题带入到考试大纲当中，就会非常的清晰

交不交：纳税人、征税范围——主要解决要不要交税以及谁来缴税的问题

交多少：税率、计税方法、税收优惠等——解决交多少税的问题

怎么交：征收管理——解决在哪里交，什么时候交的问题

谢谢 观看

THANK YOU